

「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鎰伉儷熊貓講座」支付標準表

107.05.06 熊貓講座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03.21 熊貓講座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0.30 熊貓講座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標準 類別	補助項目標準(核實報支)					
	酬金(不含稅)			膳宿費		交通費
	演講費/場次	密集授課鐘點費	研究合作報酬	住宿費/日	餐費/日	往返機票費 (補助金額詳備註)
諾貝爾獎級	另議	另議	另議	10,000新臺幣	3,000新臺幣	商務艙(2張)
國家院士級	5,000美金	300美金	6,000美金	8,000新臺幣		商務艙(1張)
特聘講座級	3,000美金	200美金	5,000美金	6,000新臺幣		商務艙(1張)
專家級	3,000美金	200美金	5,000美金	6,000新臺幣		商務艙(1張)

備註：

一、熊貓講座之各級類別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如有特殊人士可提請審議其等級)：

(一)諾貝爾獎級：曾獲諾貝爾獎之專家、學者。

(二)國家院士級：國家院士之專家、學者。

(三)特聘講座級：

1、曾任國際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稀少領域之專家、學者。

(四)專家級：在專業領域具特殊成就者。

二、熊貓講座支付標準說明：

(一)酬金：演講費、密集授課鐘點費、研究合作報酬，如支付標準表。每位熊貓講座至多2場演講為原則，須不同講題，且演講場地以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為主。熊貓講座蒞校停留時間一個月(含)以上，以及與申請單位有具體學術研究合作計畫，方可申請「研究合作報酬」。

(二)膳宿費：住宿費、餐費，如支付標準表，由申請單位安排接待，請核實報支。請優先安排熊貓講座入住淡水校園會文館4樓F405及F407貴賓室。

(三)交通費：往返機票為商務艙等級，補助張數如支付標準表，以國外來訪地點至台灣最直接之往返機票費用為基準，依實際行程規劃彈性處理為原則，請核實報支。各地區範圍及每張往返機票費(商務艙)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每張往返機票費(商務艙)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
北美東	6,000美金	東亞、南亞	1,500美金
北美西	5,000美金	亞西、紐澳	3,000美金
南美洲	7,000美金	歐洲、非洲	7,000美金

(四)其他：演講之雜支(每場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酬金所得稅(演講費*20%、密集授課鐘點費及研究合作報酬*18%)、雇主補充保費(密集授課鐘點費及研究合作報酬*2.11%)、保險費(以每日新臺幣1,000萬元旅遊平安險計算)，請核實報支。

三、除專業領域之考量外，請各單位儘量邀請具媒體曝光度之熊貓講座；並可同時向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以樽節基金之利息。

- 四、熊貓講座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8月1日至9月30日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另由審議小組審議之。
- 五、熊貓講座申請流程：申請單位經單位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齊相關資料，送秘書處彙整提「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鎔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陳報捐款人核定。獲准案之申請單位須於執行日之3週前專簽陳報執行規劃(含行程規劃及預算明細)及預借經費。
- 六、熊貓講座核銷方式：請檢附核准專簽，以及公開演講、密集授課、具體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相關報導等之成果報告書各1式2份，並檢據相關單據，於講座結束後兩個月內依本校規定程序進行核銷。